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 会议资料目录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股东代表）发言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若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对于股东（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股东（股东代表）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行使；如未书面委托，该股东（股东代表）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一） 股东大会签到
- （二） 14 点 30 分，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并介绍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 （四） 推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 （五） 审议以下议案

##### 1.00、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关于选举徐士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关于选举兰瑞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关于选举李仁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关于选举陈振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刘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宣布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士龙先生、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分项议案如下：

#### 1.01 《关于选举徐士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士龙先生简历如下：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省江阳港务公司设计员，江苏省江阴市政府港口办技术员，江苏省江阴市港口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士龙先生通过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931.44 万股，与公司总经理徐望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徐士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1.02 《关于选举兰瑞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兰瑞学先生简历如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菏泽煤矿担任技术员，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兰瑞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 万股，并持有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湾”，持有公司 8,336,160

股) 23.3333%的出资份额,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1.03 《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剑先生简历如下: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复旦大学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海外部职员、采购经理、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 刘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00 万股, 并持有宁波隆湾(持有公司 8,336,160 股) 23.3333%的出资份额,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 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仁青先生、陈振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分项议案如下：

#### 2.01 《关于选举李仁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仁青先生简历如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仁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2.02 《关于选举陈振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振楼先生简历如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华东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华东师范大学发展规划部部长；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振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建先生、刘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分项议案如下：

#### 3.01 《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李建先生简历如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工程师、市场部经理。

截至目前，李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 3.02 《关于选举刘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刘亮亮先生简历如下：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柯沃泰膜结构（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亮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